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规划函〔2016〕835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年度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靠港船舶 使用岸电项目申请工作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拟对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进行奖励支持。为指导奖励资金申请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确保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与审核的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奖励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奖励对象。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交工验收的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包括沿海和内河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或改造、船舶受电设备设施建设或改造的项目。纳入交通运输部

岸电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优先奖励。

(二)奖励方式。

奖励资金的使用原则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根据项目设备购置费投资额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综合确定奖励额度,给予一次性奖励。2016年完成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设备购置费投资总额的60%,2017—2018年完成项目奖励额度将逐年递减,2018—2019年度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三)项目需经第三方机构审核。

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投资额作为奖励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须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应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第三方审核机构名单的通知》(交政法发〔2013〕4号)公布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名单中选择审核机构。

(四)项目设备购置费投资额的核算依据为《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应用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2016年版)》(以下简称《核算细则》)。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4号)和《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交水

发〔2015〕1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任务,组织编制辖区 2016—2018 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计划并负责推进计划任务落实。建设计划应列明拟建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方案、投资概算、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中央交通运输企业由集团总部组织编制本集团公司 2016—2018 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计划并负责推进计划任务落实。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

从事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改造)或船舶受电设备设施建设(改造)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能源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三)申请项目条件。

1. 具有完整的项目审批实施手续,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交工验收。
2.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建设标准规范。
3. 项目设备设施可正常使用。

4. 项目无权属纠纷。

5. 建设或改造受电设施设备的船舶应具有有效的国内或国际船舶营运证书,且船舶所有人为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三、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申请单位填写《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港口或船舶)项目奖励资金申请书》(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材料装订成册连同第三方审核报告报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中资企业及中资控股证明复印件;申请单位能源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等(包括机构、制度和人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证明材料,包括批准的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交工验收证明文件,项目专项决算审计报告及申请项目的照片、视频、运行数据等证明。船舶还应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注册证明书及相应船舶产权属证明、船舶营运证书、近期抵/离港报文记录的复印件。

3. 电子版材料。将申请书、单位证明材料、项目证明材料等申请材料刻录光盘。

(二)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3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连同2016—2018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建设计划(1套纸质+1套电子版)报交通运输部。中央交通运输企业的项目,由集团总部负责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交通运输部。

(三)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设备购置费投资额进行审核,提出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经交通运输部审查公示等程序后,报财政部审批。财政部审批后,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申请单位。

四、其他事项

项目材料报部时间:2017年1月1日—2月28日;

受理机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624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陈建营 刘芳 刘宝双 程悦;

联系电话:010—58278688,58278671,58278664,58278689;

传 真:010—58278668;

电子邮箱:jtjnjp@motcats.com.cn;

附件及《核算细则》下载网址：

交通节能网 <http://jtjnw.mot.gov.cn/>

项目管理中心：<http://jnzx.mot.gov.cn/>

附件：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港口或船舶)项目奖励资金申请书



附件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港口或船舶）项目
奖励资金申请书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初审单位：（公章）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_____

（公章）省、区、市财政主管部门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格式及说明

一、格式及要求

纸张规格：A4。

段落间距：1.5 倍行距，段前 0.5 行。

正文字体：宋体四号。

装订要求：与其他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二、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与审核单位。(1) 申请单位填写：通常指项目业主单位，并盖章；(2) 初审单位，填写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并盖章。

2. 基本信息。表格相关内容应填写完整，不留空格。

3. 项目基本情况。填写项目实施内容、采用技术标准、项目投资关系、项目运行和应用情况等信息。

4. 项目设备购置费投资额及替代燃料量。按照《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应用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的核算方法，详细填写项目总投资、设备购置费的构成及决算结论。

5. 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填写项目已经获得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来源、用途和使用情况等。

8. 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初审意见。由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填写初审意见（可单独另附）。

9. 附表相关内容应填写完整。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岸电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受电设备设施	
项目起止时间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已（拟）交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额/设备购置费（万元）				
预期节能减排效果	替代燃油量（吨标准油）：			
	二氧化碳减排量（吨）：			
申请单位				
所属行业				
地址及邮编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获得批准后，严格按照有关财经规定使用奖励资金，发挥奖励使用资金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字）： 申请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p>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内容

(二) 采用技术标准

(三) 建设情况

建设过程

投资关系，投资、建设、施工方相关信息。

(四) 项目运行和应用情况

三、项目设备购置费投资额及替代燃料量

(一) 详细填写项目总投资、设备购置费的构成及决算结论。

(二) 参考 RTG “油改电” 节能减排量核算方法，核算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替代燃料量。

四、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

填写项目已经获得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来源、用途和使用情况等。

五、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由省、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填写初审意见（可单独另附）。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2017 年度申请奖励的靠港岸电（港口）项目简要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岸电系统数量 (套)	建设或改造费用 (万元)	建设改造 起、止时间	替代燃油量 (吨标油)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项目建设改造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附表 2

2017 年度申请奖励的靠港岸电（船舶）项目简要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船名	船舶类型	载重吨位、集装箱箱位量或载客位	改造或建造费用（万元）	改造或建造起、止时间	替代燃油量（吨标油）	备注
1								
2								
3								
4								
5								
...								

注： 1.船舶类型：指船舶分类标准，如一般客船、高速客船、旅游船、客货船、其他客船、干货船、液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多用途船、其他货船等；

2.载重吨位、集装箱箱位量或载客位：指运输船舶的核定总载重吨位、集装箱箱位或客位数，单位分别为吨、TEU 或人（填表时需注明）；

3.改造或建造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填写改造或建造项目交工验收时间，填写格式如：2016.1；